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红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866009
传真: /
邮编: 315203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红星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957866009
传真: /
邮编: 315203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4 -
1、废气治理措施	- 14 -
2、废水治理措施	- 15 -
3、噪声治理措施	- 1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16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8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3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
1、监测分析方法	- 25 -
2、监测仪器	- 25 -
3、人员资质	- 26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28 -
2、环境质量监测	- 2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0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6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
附图	- 4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41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42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43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44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45 -
附件	- 46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46 -

附件 2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49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53 -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67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68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69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70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6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毛坯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	51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92%
实际投资	432 万元	环保投资	6.9 万元	比例	1.60%
项目概况	<p>2024 年 12 月，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评批复（镇环许〔2025〕19 号）。</p> <p>2025 年 9 月 11 日，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1MA2CHUC534001W。</p> <p>2025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4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运行；</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p>				

	<p>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5月15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9月20日，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9月23日，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p>

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12）；

（2）《关于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5〕19 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526-001、HJ-250807-001）；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冷镦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1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标准

宁波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宁波岚山净化水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	------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 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121 度 36 分 46.700 秒，30 度 1 分 49.296 秒）。						
	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主要特征及规模	相对方位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校院新村	121°36'33.185"	30°1'48.018"	居民区，700 人	W, 2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澥浦中心学校	121°36'35.536"	30°1'53.051"	学校，2500 人	NW, 204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1F	1440	冷镦车间、拉丝车间	冷镦车间	拉丝车间取消	拉丝工艺全部委外
2		1F		办公楼	办公楼	/	/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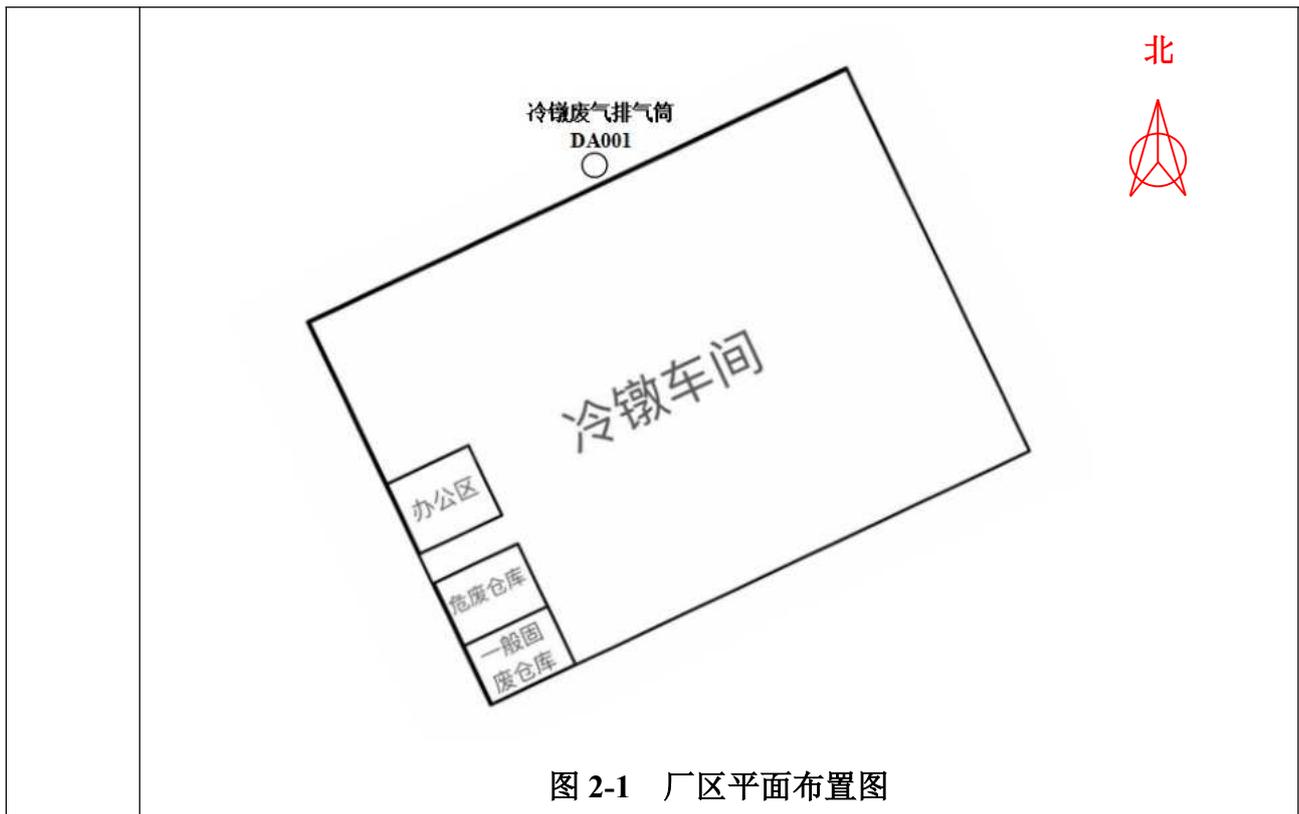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因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 510 万元，租赁宁波市镇海红发特钢工具拉丝厂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的所属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1500m ² ），实施“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投资 432 万元，租赁宁波市镇海红发特钢工具拉丝厂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的所属厂房，实施“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	/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冷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程		拉丝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本项目拉丝工艺委外处理，不产生拉丝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5m ² 。 危险废物：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5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治理		噪声：厂区西侧增加隔声墙，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职工 30 人。	实际劳动定员 16 人。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24 小时班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轴承套圈毛坯料。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与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调试期间产量 (2025.04.15~2025.06.15)	折算全年
轴承套圈毛坯料	9.6 亿只/年	1.44	8.64 亿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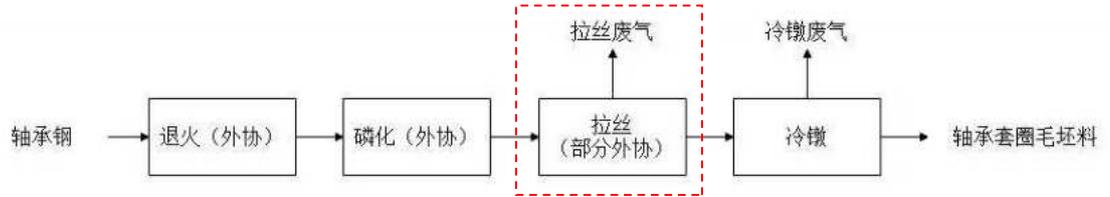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冷镦机	19B	台	3	3	/	/
2	冷镦机	17B	台	7	7	/	/
3	冷镦机	14B	台	10	5	-5	剩余数量取消
4	冷镦机	11B	台	5	5	/	/
5	空压机	/	台	1	1	/	/

	6	拉丝机	/	台	1	0	-1	拉丝工艺全部委外加工
注：环评配置冷镦机的加工能力有富余，本次验收的冷镦机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全厂产能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5.04.15~2025.06.15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	
1	轴承钢	/	t/a	4200	630	3780		
2	冷镦油	200kg/桶	t/a	4	0.6	3.6		
3	润滑油	200kg/桶	t/a	4	0.6	3.6		
本项目原辅材料部分成分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冷镦油	冷镦油是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能有效地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工艺。密度：0.95~0.97g/cm ³ ，闪点：>190℃，沸点>200℃。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来自原油蒸馏装置的润滑油馏分和渣油馏分为原料，通过溶剂脱沥青、溶剂脱蜡、溶剂精制、加氢精制或酸碱精制、白土精制等工艺，除去或降低形成游离碳的物质、低粘度指数的物质、氧化安定性差的物质、石蜡以及影响成品油颜色的化学物质等组分，得到合格的润滑油基础油，经过调合并加入添加剂后即成为润滑油产品。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和润滑性等。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递、清洗杂质等作用。密度：0.88~0.91g/cm ³ ，闪点：>120℃，沸点>252℃。							
2、项目水平衡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验收不作水平衡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拉丝工艺由 90%外协变为全部外协

图 2-1 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轴承钢后委托外部公司进行退火、磷化后进行拉丝（拉丝工艺由 90%外协变为全部外协），拉丝后进行冷镦处理，处理后的产品外售。

①拉丝（外协）：轴承钢在常温下强力通过特制的直径逐渐减小的拔丝模孔，使轴承钢产生塑性变形，以改变其物理力学性能。项目拉丝不使用润滑介质。

②冷镦：根据金属塑变理论，在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腔内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定型。模具为设备自带，无需维修。本项目在冷镦工序中使用冷镦油对工件和设备刀片进行冷却。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	环评及批复	实际
废气	G1	拉丝废气	工艺外协，未产生拉丝废气	颗粒物	本次验收不涉及
	G2	冷镦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生活污水	未发生变化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冷镦、拉丝	冷镦	废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2	冷镦、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冷镦油	未发生变化
	S3	冷镦油、润滑油等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废油桶	未发生变化
	S4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抹布	未发生变化
	S5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处置、储存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生产、处置、储存能力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处置、储存能力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	否	

		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p> <p>①企业拉丝工艺由原环评计划的 90%委外处理变为全部委外加工，不产生拉丝废气；</p> <p>②冷镦机由 25 台减少为 20 台，废气收集方式由冷镦机各设集气罩收集改为各设管道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采用变频风机动态调节风量，风机实测风量范围为 20138~20571m³/h，随着收集效率的显著提升，该风量范围完全能够满足 20 台冷镦机的废气收集需求，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环保要求。</p> <p>综上，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p>			

	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由 20 台冷镦机各设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冷镦废气	冷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式油雾过滤器（TA001）+15m 高排气筒	设计风量为 35500m ³ /h，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60%	风机实测风量范围为 20138~20571m ³ /h	排气筒（DA001）高度 15m，内径 0.9m	大气	已开孔

冷镦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图 3-1 冷镦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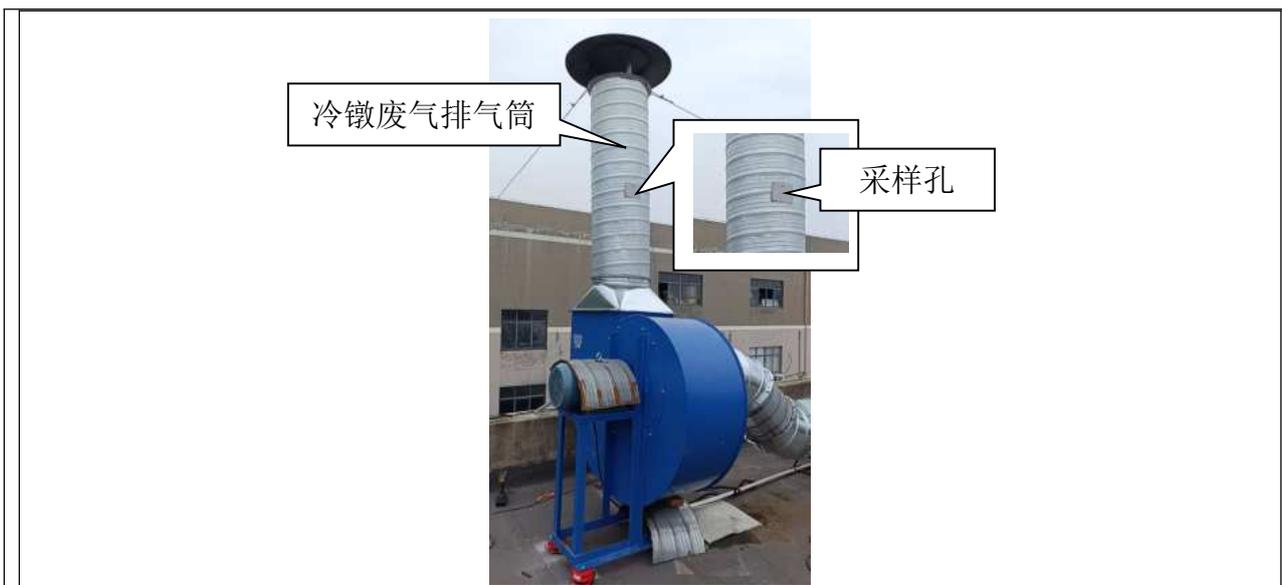


图 3-2 冷镦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92	化粪池	/	/	宁波岚山净化水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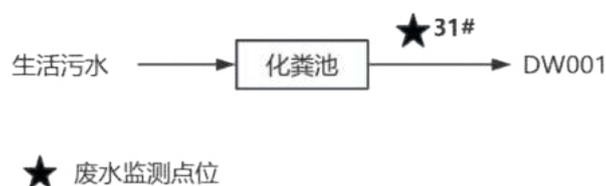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5~85dB(A)左右。生产噪声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边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运行 时段	声源控制措 施
			X	Y	Z			
1	DA001 及配套 设施	/	-32.1	25.3	1.2	85	全天	加强设备保 养维护

注：X、Y、Z 坐标（0，0，0）为企业厂区地块中心点。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运行时段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冷镦机 19B	台	3	全天	80（等效后：84.8）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2	冷镦机 17B	台	7		75（等效后：78.5）	
3	冷镦机 14B	台	5		80（等效后：87.0）	
4	冷镦机 11B	台	5		80（等效后：87.0）	
5	空压机	台	1		75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04.15~ 2025.06.1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冷镦	一般固废	50	7.5	4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冷镦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3.884	0.58	3.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冷镦油、 润滑油等 包装桶	危险废物	0.8	暂未产生	/	
4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2	0.03	0.1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3	0.5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贴有危废暂存间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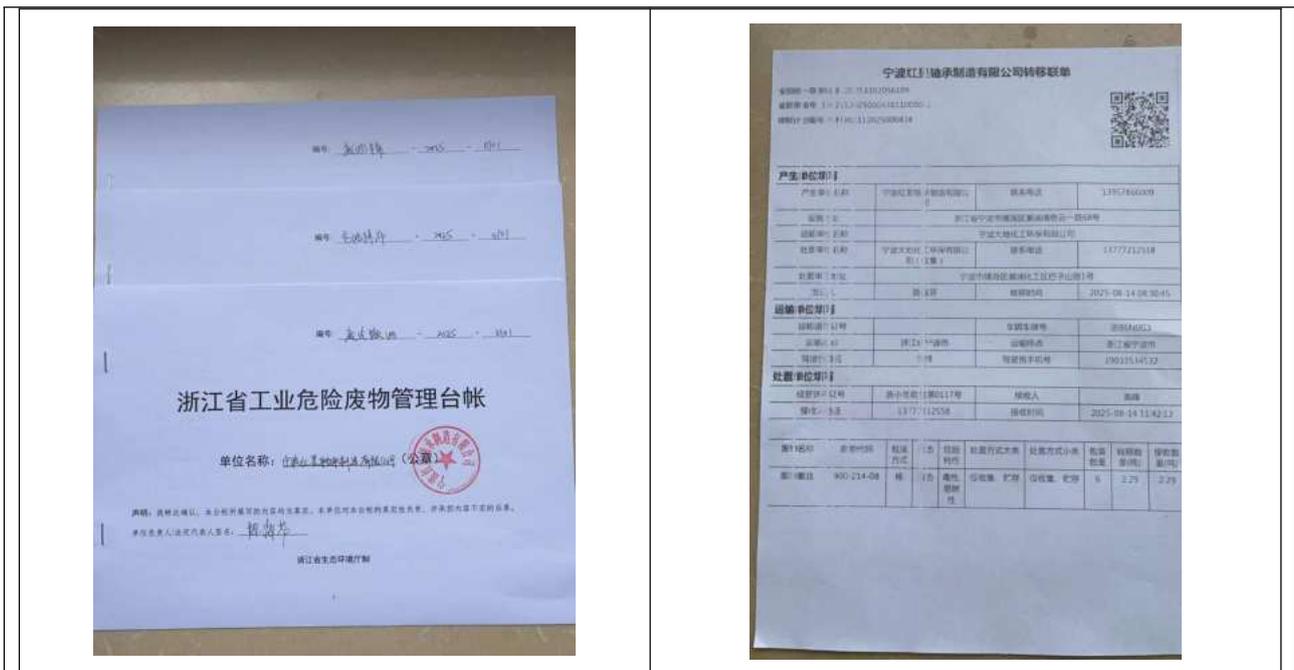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仓库图片



图 3-4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

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类别，本项目排污许可申领类型为登记管理。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2CHUC534001W。记录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冷镦废气	经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冷镞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	------	-----------------------------	----------------------------	-----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治理对象	备注
废气治理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432	0.9	1.60	冷镞废气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2		噪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1		一般工业固废	/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危险废物	/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	/	符合	/
2	化粪池	/	/	符合	/
3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	/	符合	/
4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	/	符合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颗粒物）和冷镦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拉丝废气（G1）

项目拉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由于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仅有少量粉尘飘散在空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废气直接排放于车间环境。拉丝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冷镦废气（G2）

本项目项目在冷镦工序中需使用冷镦油对工件和设备刀片进行冷却，由于冷镦工序中工件表面会因摩擦产生较高的温度，工件表面冷镦油挥发产生油雾，此部分冷镦废气为颗粒物（油雾）和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混合物。冷镦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宁波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5〕19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解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系租赁宁波市镇海红发特钢工具拉丝厂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轴承套圈毛坯料的生产，年产量 9.6 亿只。主要设备包括冷镦机 25 台、拉丝机 1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镦废气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

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6.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224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510 万元,租用宁波市镇海红发特钢工具拉丝厂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的所属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1500m ²)实施“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主要设备包括冷镦机、空压机、拉丝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拉丝、冷镦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企业实际投资 432 万元,租用宁波市镇海红发特钢工具拉丝厂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的所属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1500m ²)实施“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主要设备包括冷镦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冷镦等。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3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敏废气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敏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4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经核实，企业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6	<p>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p>经核实，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7	<p>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24t/a、VOCs 不定量。</p>	<p>符合。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3t/a、VOCs 未定量。</p>
8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按要求落实。</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生活污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注：“/”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有效期)
低浓度颗粒 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059	2025.11.12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11.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	GCJC-LAB-034	2025.11.01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12	2025.11.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11.11
排气流量、 排期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水分含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2025.11.11
总悬浮颗粒 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JC-LAB-064-065-06 6-067	2025.11.11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11.1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	GCJC-LAB-030	2025.11.11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	GCJC-LAB-031	2025.11.11
	温湿度计	/	GCJC-LAB-032	2025.11.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11.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GCJC-LAB-034	2025.11.01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 仪	P613	GCJC-LAB-008	2025.11.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10.0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10.0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11.1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5.10.07
SS	分析天平	/	GCJC-LAB-009	2025.11.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03	2025.10.0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	GCJC-LAB-002	2025.10.06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徐康	GCJC-SGZ-02
姜泽蓓	GCJC-SGZ-07
乐近怀	GCJC-SGZ-08
杨远春	GCJC-SGZ-22
杨晓慧	GCJC-SGZ-10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陈佳慧	GCJC-SGZ-15
许星月	GCJC-SGZ-2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冷敏废气	冷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厂界四周，分别布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七、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5.05.26		2025.05.27		2025.08.07		2025.08.08		核算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轴承套圈毛坯料	9.6 亿只/年	275	85.9	268	83.8	287	89.8	292	91.2	8.12 亿只/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镦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³)		去除率 (%)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冷镦废气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颗粒物	/	<1	/	是	/
			非甲烷总烃	/	3.893	/	是	/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去除率 (%)		纳管标准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最大日均值		2025.05.26	2025.05.27			
			进口	出口					
1	化粪池	pH	/	7.1~7.5	/	/	6~9	是	/

池	COD	/	69	/	/	500	是
	悬浮物	/	52.5	/	/	400	是
	BOD ₅	/	24.1	/	/	300	是
	LAS	/	0.9	/	/	20	是
	总磷	/	0.9	/	/	8	是
	氨氮	/	10.3	/	/	35	是
	动植物油	/	2.2	/	/	100	是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敏废气排气筒出口 21#	2025.08. 0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2	3.83	3.3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45	20402	20394	/	
	2025.08. 0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3	4.26	4.1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46	20138	20571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8月07日~08月08日），本项目冷锻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6	2025.05.26	非甲烷总烃	1.15	1.19	1.13	6.0
	2025.05.27	非甲烷总烃	1.23	1.16	1.16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6日~05月27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范围为1.13~1.2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22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0.392	0.402	1.0
		非甲烷总烃	0.86	0.86	0.92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0.394	0.406	1.0
		非甲烷总烃	0.87	0.88	0.87	4.0
下风向 /23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0.412	0.434	1.0
		非甲烷总烃	1.00	0.99	1.05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0.431	0.431	0.428	1.0
		非甲烷总烃	1.04	1.05	1.05	4.0
下风向 /24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0.424	0.414	0.411	1.0
		非甲烷总烃	1.01	1.00	1.01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0.444	0.413	0.414	1.0
		非甲烷总烃	1.01	1.08	1.00	4.0
下风向 /25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0.434	0.403	0.428	1.0
		非甲烷总烃	0.97	1.02	1.01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0.431	0.424	1.0
		非甲烷总烃	1.07	1.07	1.08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6日~05月27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4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5.26	第一次（厂界）	晴	东南	3.8	101.1	24.3
	第二次（厂界）	晴	东南	3.6	100.9	26.2
	第三次（厂界）	晴	东南	3.7	100.8	26.9
	第一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8	100.8	27.3
	第二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7	100.8	27.8
	第三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6	100.9	26.5
2025.05.27	第一次（厂界）	晴	东南	3.7	101.0	23.2
	第二次（厂界）	晴	东南	3.6	100.9	25.3
	第三次（厂界）	晴	东南	3.8	100.8	27.2
	第一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9	100.7	28.1
	第二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7	100.7	28.9
	第三次（厂区内）	晴	东南	3.6	100.8	26.4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 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31#	灰色 略浑	2025. 05.26	pH 值（无 量纲） （温度°C）	7.4 （21.5）	7.5 （21.3）	7.6 （21.4）	7.5 （21.5）	7.4~ 7.6	6~9
			COD (mg/L)	64	72	80	60	69	500
			悬浮物 (mg/L)	43	40	41	45	42.3	400
			BOD ₅ (mg/L)	19.4	20.4	22.8	20.7	20.8	300

			LAS (mg/L)	0.879	0.884	0.881	0.878	0.9	20
			总磷 (mg/L)	0.59	0.61	0.58	0.62	0.6	8
			氨氮 (mg/L)	10.2	10.5	10.6	10	10.3	35
			动植物油 (mg/L)	1.11	1.34	1.32	1.49	1.3	100
		2025. 05.27	pH 值 (无量纲) (温度°C)	7.1 (20.4)	7.2 (20.7)	7.1 (20.3)	7.3 (20.3)	7.1~ 7.3	6~9
			COD (mg/L)	64	52	55	54	56.3	500
			悬浮物 (mg/L)	50	51	55	54	52.5	400
			BOD ₅ (mg/L)	23.8	24.4	23.1	25	24.1	300
			LAS (mg/L)	0.892	0.89	0.872	0.869	0.9	20
			总磷 (mg/L)	0.93	0.95	0.96	0.95	0.9	8
			氨氮 (mg/L)	7.94	8.07	7.89	8.04	8	35
			动植物油 (mg/L)	0.66	4.53	1.39	2.19	2.2	10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6日~05月27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为7.1~7.5；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6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52.5mg/L，BOD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4.1mg/L，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9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0.0mg/L，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9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实测值 dB (A)
------	------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夜间)
2025.05.26	厂界东侧	13:09~13:19	63.4	22:37~22:47	51.6
	厂界南侧	13:22~13:32	62.9	22:49~22:59	52.9
	厂界西侧	12:38~12:48	63.8	22:07~22:17	51.1
	厂界北侧	12:56~13:06	63.1	22:25~22:35	51.4
2025.05.27	厂界东侧	12:56~13:06	61.3	22:22~22:32	52.9
	厂界南侧	13:09~13:19	62.7	22:35~22:45	52.3
	厂界西侧	12:31~12:41	63.4	22:00~22:10	50.7
	厂界北侧	12:43~12:53	63.4	22:00~22:10	50.7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5月26日~05月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61.3~63.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0.7~52.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224t/a，VOCs不定量。由于环评未对废气VOCs进行定量，故VOCs排放总量不进行对比分析。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实际颗粒物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7200	0.010	0.073	0.224	满足
VOCs			/	/	不定量	满足

由上表分析，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0.073t/a，VOCs未定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COD、BOD₅、LA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冷镦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 0.224t/a，VOCs 不定量。企业本次验收全厂实际颗粒物为 0.073t/a，VOCs 未定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211MA2CHUC534001W			
	验收单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6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2CHUC53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73	/	/	0.073	0.073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未定量	/	/	/	未定量	未定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12)=(6)-(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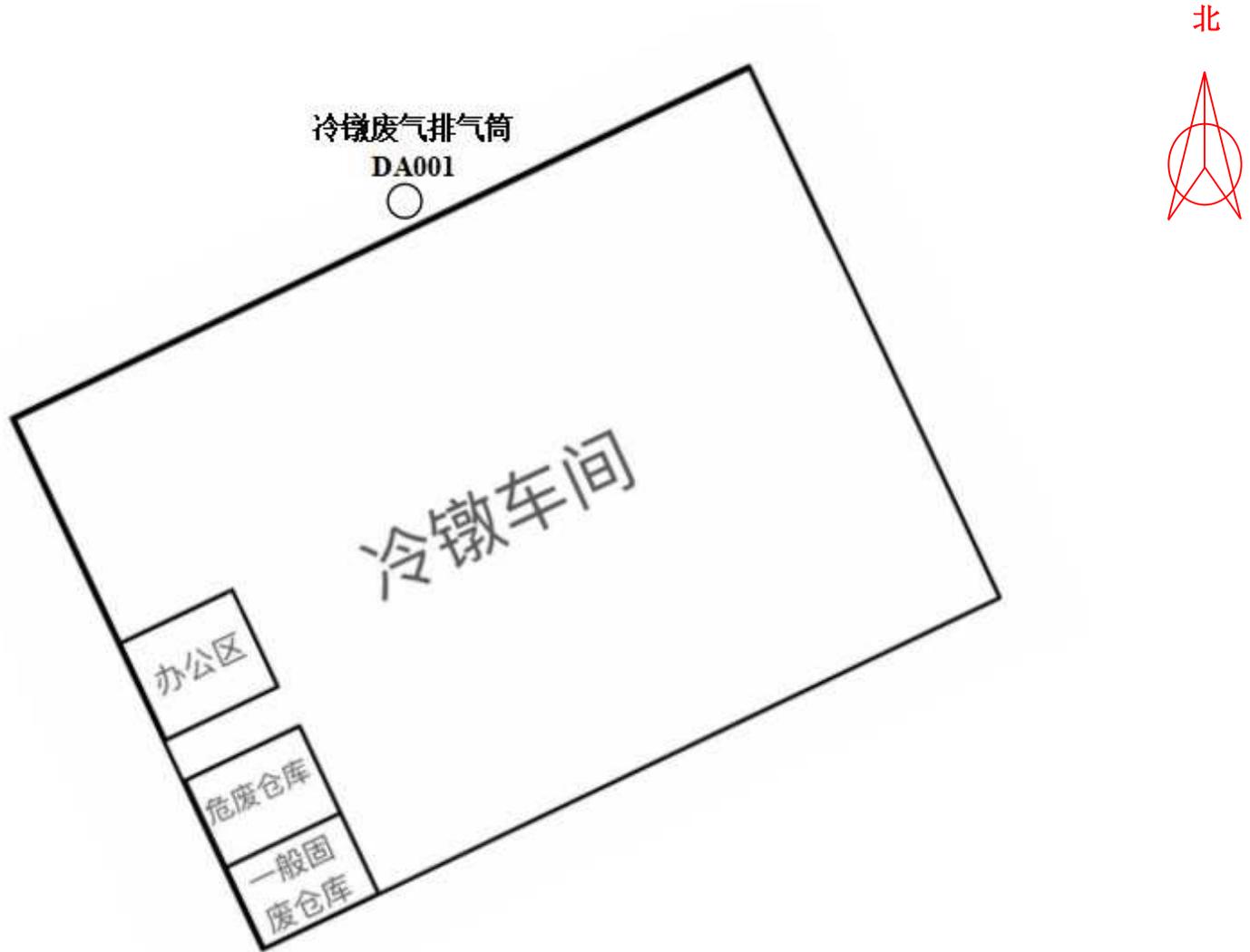
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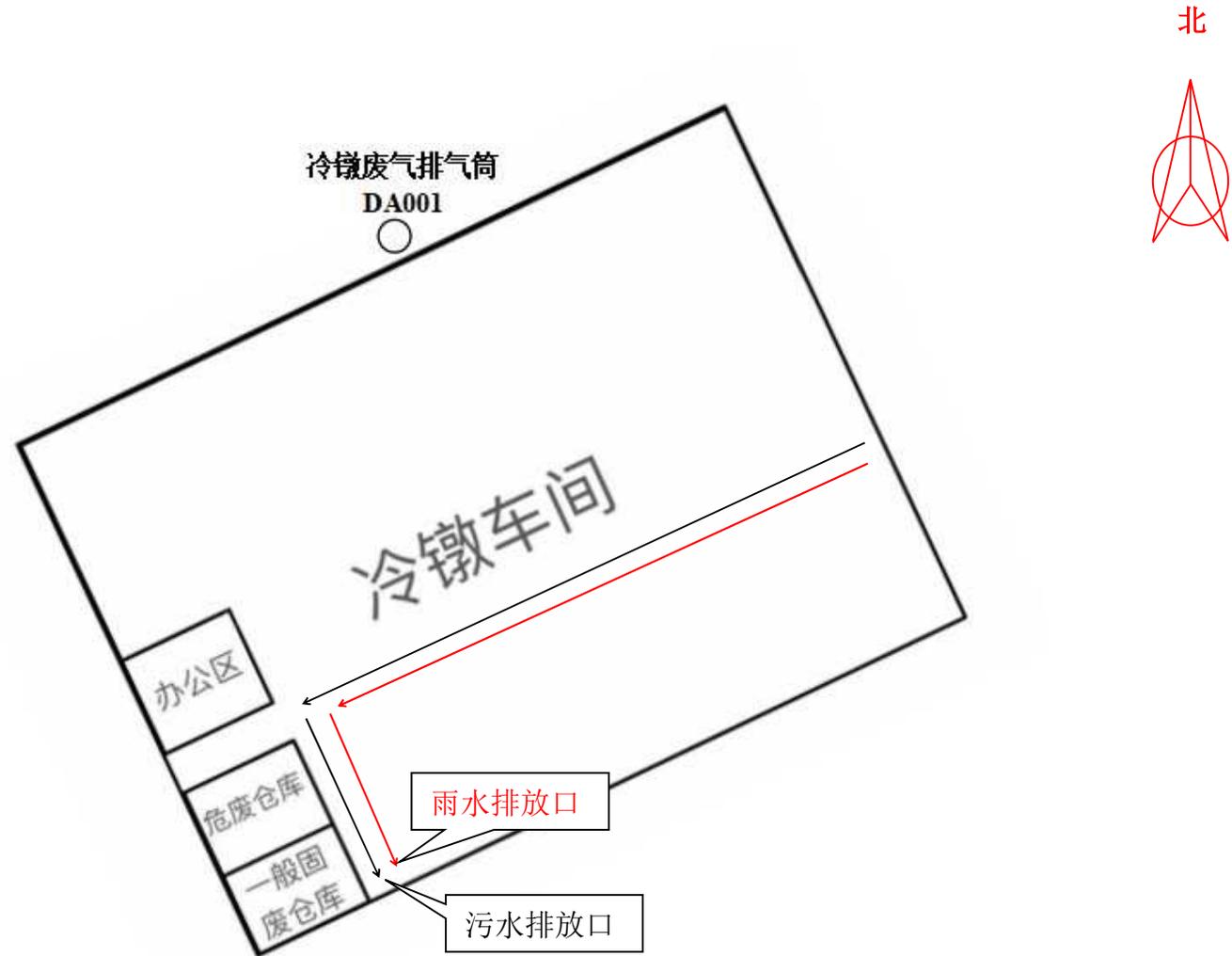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5〕19号

关于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 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系租赁宁波市镇海红发特钢工具拉丝厂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轴承套圈毛坯料的生产，年产量 9.6 亿只。主要设备包括冷墩机 25 台、拉丝机 1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墩废气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

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实施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6. 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224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5年2月5日

抄送：澥浦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甬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2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KH20250904-Z-Y

本协议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 68 号

电话: 0574-86505757 13957866009

传真: --

联系人: 陈海芬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95785896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冷镦油 0.6 吨、废油泥 0.6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业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57866009

密码： 888888

（小就业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MA2CHUC534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
电话：0574-86505757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
帐号：52060122000053063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04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5757

2025年9月4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5年9月4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H202508040-1-Y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至2026年09月0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序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冷镦油	900-214-08	0.6	机械加工产生	矿物油	200L桶	2500元/吨		
2	废油泥	900-249-08	0.6	生产过程产生	矿物油	200L桶	2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000元/年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500元/年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2000元/年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1吨桶 800元/个；1吨袋 40元/个；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按实结算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运输费、延伸服务费 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全年处置废物量限：包含运输费，预处置费用可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其中 1000 元/年延伸服务费不做处置费抵扣。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526-001

2411120541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526-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526-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526-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7
		检测日期	2025.05.26-2025.06.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排气压力、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64-065-066-067) 孔口流量 (GCJC-LAB-028) 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空盒气压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报告编号: HJ-250526-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红艳

批准人: 李俊

签发日期: 2018.6.12
(盖章)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22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4	0.392	0.40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6	0.92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6	0.394	0.40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8	0.87	4.0
下风向/23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8	0.412	0.4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9	1.05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1	0.431	0.42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5	1.05	4.0
下风向/24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4	0.414	0.41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0	1.01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4	0.413	0.41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8	1.00	4.0
下风向/25	2025.05.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4	0.403	0.42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02	1.01	4.0
	2025.05.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8	0.431	0.42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7	1.08	4.0
厂区内 26	2025.05.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9	1.13	6.0
	2025.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16	1.16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2:24	第二次 14:28	第三次 16:31	第四次 18:33	
生活污水排放口★31#	灰色略浑	2025.05.26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4 (21.5)	7.5 (21.3)	7.6 (21.4)	7.5 (21.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2	80	60	500
			悬浮物 (mg/L)	43	40	41	4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20.4	22.8	20.7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79	0.884	0.881	0.878	20
			总磷 (mg/L)	0.59	0.61	0.58	0.62	8
			氨氮 (mg/L)	10.2	10.5	10.6	10.0	35
			动植物油 (mg/L)	1.11	1.34	1.32	1.49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2:43	第二次 14:45	第三次 16:46	第四次 18:49	
生活污水排放口★31#	灰色略浑	2025.05.27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20.4)	7.2 (20.7)	7.1 (20.3)	7.3 (20.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4	52	56	68	500
			悬浮物 (mg/L)	50	51	55	5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4.4	23.1	25.0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92	0.890	0.872	0.869	20
			总磷 (mg/L)	0.93	0.95	0.96	0.95	8
			氨氮 (mg/L)	7.94	8.07	7.89	8.04	35
			动植物油 (mg/L)	0.66	1.53	1.39	2.19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5.26		2025.05.26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3:34-13:44	62.6	22:04-22:14	50.6
厂界南侧▲2#	13:46-13:56	60.5	22:15-22:25	49.1
厂界西侧▲3#	13:59-14:09	62.7	22:26-22:36	47.2
厂界北侧▲4#	14:11-14:21	62.9	22:37-22:47	50.1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5.27		2025.05.2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51-13:01	60.6	22:33-22:43	47.9
厂界南侧▲2#	12:30-12:40	60.1	22:18-22:28	50.8
厂界西侧▲3#	12:16-12:26	59.4	22:06-22:16	49.0
厂界北侧▲4#	13:05-13:15	61.3	22:46-22:56	52.9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HJ-250526-001



报告编号: HJ-250526-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5.26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3.8	101.1	24.3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3.6	100.9	26.2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3.7	100.8	26.9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8	100.8	27.3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7	100.8	27.8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6	100.9	26.5
2025.05.27	第一次 (厂界)	晴	东南	3.7	101.0	23.2
	第二次 (厂界)	晴	东南	3.6	100.9	25.3
	第三次 (厂界)	晴	东南	3.8	100.8	27.2
	第一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9	100.7	28.1
	第二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7	100.7	28.9
	第三次 (厂区内)	晴	东南	3.6	100.8	26.4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50807-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807-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07-2025.08.0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08.07-2025.08.08
		检测日期	2025.08.07-2025.08.0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7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备注:	/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徐康





报告编号: HJ-250807-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冷锻废气排气筒出口②1#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8.0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2	3.83	3.3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545	20402	20394	/	
冷锻废气排气筒出口②1#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5.08.0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3	4.26	4.11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46	20138	20571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附件 4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MA2CHUC53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HUC53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至2030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5.05.26		2025.05.27		2025.08.07		2025.08.08		核算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轴承套圈毛坯料	9.6亿只/年	275	85.9	268	83.8	287	87.8	292	91.2	8.12亿只/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3日，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息云一路68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主要设备为冷镦机20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轴承套圈毛坯料9.6亿只。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镇环许（2025）19号）。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完工，并于同月开始调试运行，已按规范进行了竣工调试的公示。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9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2CHUC534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1.6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内容为：

①企业拉丝工艺由原环评计划的 90%委外处理变为全部委外加工，不产生拉丝废气；

②冷镦机由 25 台减少为 20 台，废气收集方式由冷镦机各设集气罩收集改为各设管道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采用变频风机动态调节风量，风机实测风量范围为 20138~20571m³/h，随着收集效率的显著提升，该风量范围完全能够满足 20 台冷镦机的废气收集需求，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项目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冷镦废气经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冷镦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

危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2025年8月7日~8月8日）对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7日~8月8日），冷镦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范围、悬浮物、COD、动植物油、BOD₅、LAS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石明	文员	15967807067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陈海芳	经理	15957866009
路威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廖冰	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成	主任	15788879979
浙江浩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徐维琳	技术员	19857853182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50526-001、HJ-250807-001”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9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红昱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 亿只轴承套圈毛坯料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

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